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淑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淑君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見警卷第4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楊淑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及控制能力均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因毒品對腦部產生麻痺或抑制效用，使人體對瞬間判斷及肌肉快速反應產生延滯、喪失精確判斷之效果，故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不恪遵法令，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且其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為1481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6781ng/mL，均為陽性反應（見警卷第23頁），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張儷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205號

05 被 告 楊淑君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楊淑君於民國113年11月5日10時許，在臺南市東區小東路上
12 廟宇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
13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所涉施用毒品犯
14 行，經本署以113年毒偵字第2220號另案偵辦中），可預見
15 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不確定
16 故意，於同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7 車上路行駛，於同日15時32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
18 0巷00號前為警攔查，再經查詢發現楊淑君的通緝身分而將
19 其當場逮捕，經其同意於同日17時30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
20 安非他命（濃度達1481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678
21 1ng/mL）陽性反應，均逾越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數
22 值，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楊淑君在警詢及檢察官偵查時均承認上面的犯罪事實，
26 並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勘察採
27 證同意書、尿液編號與姓名對照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8 品目錄表可證，足以認定被告的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涉犯公
29 共危險的犯行，事證明確，請依法論科。

30 二、被告楊淑君的行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
31 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及濃度值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檢 察 官 呂 舒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朱 倖 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